

GOOD DESIGN AWARD 2023 徵件簡章

本要則規定報名參加 GOOD DESIGN AWARD 2023 的必要事項，由下述內容構成：

- 1) 參評作品、參評者及報名方法
- 2) GOOD DESIGN AWARD 的相關費用
- 3) 報名等相關手續
- 4) 特殊報名及評審
- 5) 報名相關的注意事項

1) 參評作品、參評者及報名方法

1-1. 參評作品

參評作品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1) 用戶可以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購入或利用。
- (2) 可以在獲獎發表日，即 2023 年 10 月 5 日向社會公布。

1-2. 參評者

擁有報名資格的參評者包括「參評作品的事業主」及「參評作品的設計業者」。

所謂「參評作品的事業主」是指「對參評作品負有主要責任的法人及個人，包括商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建築設施的所有者、軟體或媒介的供應商、服務事業的供應商、事業・活動・開發・研究的主辦方等」。

有多個事業主及設計業者參與時，可聯名報名。

如果報名時未被作為參評者登記，獲獎後則不能成為獲獎者。

如果參評者不是事業主，需要向主辦方提交由事業主簽署的《LETTER OF CONSENT (報名同意書)》。

與暴力團體等反社會勢力相關的個人、法人及團體不具有報名資格。

1-3. 參評者的義務

參加 GOOD DESIGN AWARD 時，參評者必須承擔下述義務。參評者未能履行下述義務時，主辦方有權取消該參評者的報名資格。此外，即使報名資格被取消，如果當時已經過「5) 報名相關的注意事項，5-4. 報名的撤銷」中記載的撤銷期限，參評者有義務完成相關費用的支付。

- 登記評審所需的作品資料。
- 提交評審委員會要求的評審資料。

- 在二次評審會時，搬入、搬出參評作品的實物或替代品。
- 在二次評審會的搬入、搬出時，對參評作品的管理。
- 獲得 GOOD DESIGN AWARD 後，按主辦方要求提供作品的公開用資料並准許將該資料刊載至獲獎年鑑。
- GOOD DESIGN EXHIBITION 的獲獎作品出展、搬入、搬出。
- GOOD DESIGN EXHIBITION 的獲獎作品搬入、搬出時的獲獎作品管理。
- 於「3」報名等相關手續」中規定期限之前支付「2）GOOD DESIGN AWARD 報名費用」中規定的評審費等相關費用。

1-4. 報名方法

參評者需在日本時間 4 月 4 日 13:00 至 5 月 24 日 13:00 期間，通過主辦方安排的 Entry Site，完成參評作品、參評者資料登記等規定程序，並提交《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報名確認書）》。

另外，被主辦方判定為違背日本法律、公共秩序以及社會風氣等不符合 GOOD DESIGN AWARD 宗旨及目的的作品，主辦方有權拒絕報名資格。

2) GOOD DESIGN AWARD 的相關費用

GOOD DESIGN AWARD 相關費用的規定如下所述。費用皆為含稅價格。選擇銀行匯款支付時，參評者需自行承擔銀行手續費等額外費用。

另外，除符合「5）報名相關的注意事項，5-3. 被判斷為無法進行評審的參評作品的處理」的情況之外，對於已經支付的費用不安排退還。

一次評審費（針對所有參評作品）

參評作品 每件 11,000 日圓

二次評審費（所有通過一次評審，確定參加二次評審的參評作品）

通過一次評審的參評作品 每件 60,500 日圓

上述費用中包含二次評審費和二次評審會展示所需的一個單元空間的展示費。評審時如需使用主辦方提供的展示台、電力、有線網絡等，需按實際支付相應費用。詳見一次評審結果通知後發布的《二次評審手冊》。

獲獎推廣費（所有獲獎作品）

通過二次評審的參評作品 每件 165,000 日圓

上述費用包括包含 GOOD DESIGN EXHIBITION 的一個單元空間的展示費、官方網站獲獎展

示資料庫和年鑑的刊載費。此外每件獲獎作品還將獲得一張獎狀、一本年鑑以及參加頒獎典禮的機會。不包含 GOOD DESIGN EXHIBITION 相關的電力、有線網絡等追加費用。詳見《GOOD DESIGN EXHIBITION 2023 實施規程》。

3) 報名等相關手續

參加 GOOD DESIGN AWARD 時，參評者需進行下述手續：

3-1. 報名階段的手續

1. 參評者及參評作品相關資料的登記、《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及《LETTER OF CONSENT》的提交

報名期間為日本時間 4 月 4 日 13:00 至 5 月 24 日 13:00。

參評者需在上述時間內，通過 Entry Site 登記參評者及參評作品的資料，按下「Apply」提交報名，並將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法人簽名的《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掃描文件通過 Entry Site 的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 List 頁面提交給主辦方。此外，就算已經提交《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沒有按下「Apply」提交報名而呈現「Editing」狀態的作品視為未完成報名。

「1-2. 參評者」中規定的需要提交《LETTER OF CONSENT》的參評者需要在 9 月 12 日之前將事業主體者簽署過的《LETTER OF CONSENT》通過電子郵件或 Contact Window 發送給主辦方。

2. 一次評審費的支付

主辦方在報名截止後向參評者發送一次評審費的請款單。參評者應在請款單規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3. 一次評審期間

一次評審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26 日。

3-2. 一次評審至二次評審的手續

1. 一次評審結果的通知

一次評審基於參評者提供的資料進行。

主辦方在 6 月 27 日通過 Entry Site 通知參評者一次評審結果。

2. 二次評審所需的展示物及必要資料的登記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參評者需在 Entry Site 上按下「Register the 2nd

screening information」按鈕，登記二次評審的展示方法等資料。

3.二次評審費的支付

主辦方在7月中旬向參評者發送二次評審費、電費等二次評審實際產生費用的請款單。參評者應在請款單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支付。

4.二次評審期間

二次評審期間為7月5日至8月17日。

3-3.二次評審的手續

主辦方在日本國內舉辦二次評審會。參評者應在主辦方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將參評作品的實物或展板等替代品搬入、搬出指定的會場。二次評審會為非公開。

作品搬入日：8月1日

二次評審會：8月2日～4日

作品搬出日：8月5日

會場：幕張展覽館 4、5、6、7、8 展場

3-4.二次評審後的手續

1.二次評審結果的通知

主辦方在8月18日通過Entry Site通知參評者二次評審結果及GOOD DESIGN BEST100選定結果。

另外，在9月下旬針對通過二次評審的作品，向參評者傳達「獲獎評價」。

2.獲獎作品相關資料的登記

對於通過二次評審的作品，參評者應在8月18日至25日期間，通過Entry Site按下「Confirm the passing of 2nd screening」按鈕，登記獲獎發表日公布資料及獎狀、獲獎年鑑刊載資料。

3.GOOD DESIGN EXHIBITION 展示方法的登記

參評者需在8月18日至25日期間，通過Entry Site登記GOOD DESIGN EXHIBITION的展示方法等。

4. 獲獎推廣費的支付

主辦方在 9 月上旬向參評者發送獲獎推廣費的請款單。參評者應在請款單規定期限內完成支付。

5. 參加 GOOD DESIGN BEST100 Presentation

作為特別獎評審會的一環，主辦方於 9 月 15 日舉辦 GOOD DESIGN BEST100 Presentation。GOOD DESIGN BEST100 獲獎者需按照主辦方的要求準備、參加。未參加就無法獲得 GOOD DESIGN BEST100。需要辭退 GOOD DESIGN BEST100 的參評者需在 8 月 25 日之前通過 Contact Window 或 E-mail 通知主辦方。依慣例該活動全程錄影，日後公布於官方網站。

3-5. 獲獎發表後的手續

1. 公布獲獎結果

主辦方於 10 月 5 日通過新聞稿及官方網站公布該年度的 GOOD DESIGN AWARD、GOOD DESIGN BEST100、GOOD FOCUS AWARD、GOOD DESIGN GOLD AWARD 獲獎作品以及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提名作品。獲獎者應在官方的獲獎發表後進行獲獎發布。

2. G Mark 使用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者從獲獎發表日起即可使用 G Mark。另外，使用 G Mark 時，獲獎者應向主辦方支付 G Mark 使用費。詳見《G Mark 使用規則》。

10 月 5 日至 31 日為獲獎宣傳期間，在此期間內無需申請也無需支付使用費即可免費使用 G Mark。

3. GOOD DESIGN EXHIBITION 的獲獎作品的搬入、搬出

主辦方於 10 月 25 日至 29 日間舉辦 GOOD DESIGN EXHIBITION。所有獲獎者需按照主辦方指定的時間和場所，進行獲獎作品的搬入、搬出。

4. 獎狀等的頒發

主辦方向每件獲獎作品頒發一張獎狀。

向每件 GOOD DESIGN BEST100 獲獎作品頒發一個 BEST100 獎盃。

5.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的發表及特別獎獎狀、獎盃的頒發

主辦方於 10 月 25 日發表 GOOD DESIGN GRAND AWARD 獲獎作品，日後向特別獎獲獎者頒

發特別獎獎狀及獎盃。

6.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年鑑的發行

主辦方於 2024 年 3 月發行收錄所有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的獲獎年鑑《GOOD DESIGN AWARD 2023》，並向每件獲獎作品致贈一冊年鑑。

4) 特殊報名及評審

4-1. 保密評審

凡滿足「1-1. 參評作品」所規定的條件，在二次評審階段尚未對社會公開作品也可報名。對於需要嚴格確保機密資料之安全性的參評者可選擇保密評審。

選擇保密評審的參評者需按照下述手續進行報名：

1. 保密評審的登記

希望採用保密評審方式進行評審的參評者，需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在 Entry Site 上進行二次評審資料登記時選擇「保密評審」。

2. 保密評審時間安排的通知

為確保保密評審順利實施，主辦方在二次評審會場中設立能夠確保機密資料安全性的場所。主辦方於 7 月中旬之後向選擇「保密評審」的參評者傳達搬入、搬出的時間安排及具體評審場所。如果主辦方無法在二次評審會場內設置確保機密資料安全性的場所時，會和參評者協商在會場之外的其他場所進行評審。

3. 將參評作品搬入、搬出保密評審會場

參評者需按照主辦方指定的日期，將參評作品或展板等替代品搬入、搬出二次評審會場中的指定場所。

4. 保密義務

主辦方、評審委員以及相關工作人員對因保密評審而了解到的參評作品的機密資料，承擔保密義務。

5. 保密評審的費用

為設置能夠確保參評作品及機密資料安全性的場所，採取特殊對應，保密評審的費用如下所示。價格均為含稅金額。

在二次評審會場內進行保密評審時：

在通常的二次評審費的基礎上，每件參評作品額外徵收 104,500 日圓的保密評審費。

在其他場所進行保密評審時：

在通常的二次評審費的基礎上，每件參評作品額外徵收 104,500 日圓的保密評審費以及評審委員和隨行事務局工作人員的差旅費等實際產生費用。

6. 注意事項

即使是未發表的作品，評審委員也有可能認為參評作品和實際作品不具有同等的性能、在外觀和機能等方面無法達到一致，而判斷其不符合獲獎標準。

在保密評審中提出的物品，參評者需從發售日起保管一年，在主辦方或評審委員提出要求後，再次提交該物品。

4-2. 評審委員會推薦報名

評審委員會可以採用「評審委員會推薦」的方式邀請未報名 GOOD DESIGN AWARD 的作品。

在 6 月 21 日到 7 月 14 日間，獲得評審委員會推薦而報名的作品將免除一次評審，直接進入二次評審。在二次評審中與一般參評作品共同接受評審。經評審委員會推薦的參評作品需在 7 月 14 日前提交《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Form》，8 月 25 日前提交《Letter of Consent》。由評審委員會推薦的參評作品免除二次評審費和獲獎推廣費。

4-3. 基於設計獎的相互合作規定的報名

以下獎項的獲獎作品基於設計獎相互合作的有關規定，免除一次評審，直接進入二次評審。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主辦的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ndia Design Council 主辦的 India Design Mark

Design Business Chamber Singapore 主辦的 Singapore Good Design

Ministry of Economy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Turkey 和 Turkish Exporters Assembly 共同舉辦的 Design Turkey

Ministry of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主辦的 Good Design 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d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主辦的 Good Design Indonesia

Philippine Design Center 主辦的 Good Design Award Philippines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主辦

的 Good Design Laos

東京都主辦的 Tokyo Business Design Award

4-4. 對話型評審和現場評審

經評審委員會判斷，若參評作品需要進行對話型評審（現場聽取參評者說明）時，參評者應積極對應。對話型評審的時間長短和實施場所、方法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基於「3-3. 二次評審的手續」所規定的二次評審會場的評審之外，經評審委員會判斷，若參評作品需要進行現場評審時，參評者應積極對應。現場評審時，評審委員和主辦方隨行工作人員的差旅費、交通費等額外產生的費用，均由參評者承擔。

5) 報名相關的注意事項

5-1. 參評作品的分類及評審

原則上按照參評者選擇的類別進行評審，但是有可能根據評審委員的判斷更改參評作品所屬類別。

5-2. 關於同一作品的多類別報名

相同的參評作品不可以重複報名多個類別。

5-3. 被判斷為無法進行評審的參評作品的處理

評審委員會可能因為評審體制不完善等理由判斷無法對某個作品進行評審。此時，主辦方會將相應參評作品從評審活動中撤除並儘速通知參評者，同時退還已經支付的評審費等費用。

5-4. 報名的撤銷

特定參評作品因延期公布等原因導致難以繼續接受評審或難以在獲獎發表日公開時，參評者在報名手續結束後至 10 月 4 日期間內可撤銷報名。此時，參評者應通過 Contact Window 或 E-mail 就撤銷報名和主辦方進行聯繫。在主辦方確認並回復後完成撤銷手續。

另外，對於因撤銷報名而產生的評審費等費用的處理，規定如下：

參評者在下述日期之後取消報名時，仍需支付相關費用：

一次評審費 5 月 31 日之後取消時

二次評審費 7 月 4 日之後取消時

獲獎推廣費 8 月 25 日之後取消時

5-5.關於資料的處理

1.權利的歸屬

參評者提供的參評作品相關資料的著作權歸參評者所有。但是，僅限主辦方在進行 GOOD DESIGN AWARD 評審及獲獎內容告知、宣傳等活動時，可以使用上述資料，參評者應予認可。此外，僅限基於使用目的和狀態的需要時，主辦方可以變更上述資料，參評者應予認可。

2.資料公開

參評者提供的參評作品相關資料中，主辦方可在下述兩個載體上，對 Entry Site 的相關頁面中標註為「公開」的項目進行資料公開。參評者可以在二次評審結果通知後對公開項目的相關資料進行確認、登記。除此之外的資料作為非公開資料，僅限於評審使用。

GOOD DESIGN AWARD 官方網站 [歷屆獲獎作品]

作品 2023 年度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

時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後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年鑑《GOOD DESIGN AWARD 2023》

作品 2023 年度 GOOD DESIGN AWARD 獲獎作品

時期 2024 年 3 月

另外，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後，主辦方可能將公開資料用於 GOOD DESIGN AWARD 的宣傳等活動。

3.參評資料的保管期限

除帳號負責人資料和參評者資料之外，主辦方於 2024 年 2 月末從 Entry Site 上刪除所有參評作品的資料並另行保存。這些資料有可能用於 GOOD DESIGN AWARD 的評審及獲獎內容的告知、宣傳等用途。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度的日程安排等有可能因今後的社會狀況而改變。